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上海復旦微電子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Shanghai Fudan Microelectronics Group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 1385)

內幕消息

關於董事長、總經理提議回購本公司部分股份的公告

本公告乃上海復旦微電子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或「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會(「董事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 13.09 條及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IVA 部項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作出。

董事會於 2026 年 11 月 12 日收到公司董事長、總經理張衛先生《關於回購上海復旦微電子集團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股份的提議函》。張衛先生提議本公司使用自有資金及／或自籌資金回購本公司已發行的人民幣普通股（A 股）及境外上市外資股（H 股）股份，具體內容如下：

一、 提議人的基本情況及提議時間

1. 提議人：本公司董事長、總經理張衛先生
2. 提議時間：2026 年 11 月 12 日

二、 提議回購股份的原因和目的

基於對本公司未來發展前景的堅定信心及對本公司價值的高度認可，為維護廣大投資者利益，引導長期理性價值投資，增強投資者信心，有效推動本公司的長遠健康發展，綜合考慮公司業務發展前景、經營情況、財務狀況、未來盈利能力以及近期公司 A 股及 H 股股票在二級市場的表現後，張衛先生提議回購本公司已發行的人民幣普通股（A 股）及境外上市外資股（H 股）股票。

三、 提議的內容

(一) 提議回購 A 股的內容

1. 回購股份的種類：公司已發行的人民幣普通股（A 股）；
2. 回購股份的用途：將在未來適宜時機用於員工持股及/或股權激勵計畫。若公司未能在股份回購實施結果暨股份變動公告日後 3 年內使用完畢已回購股份，尚未使用的已回購股份將予以註銷；
3. 回購股份的方式：通過上海證券交易所交易系統以集中競價交易方式回購；

4. 回購股份的價格：不高於公司董事會審議通過回購股份方案前 30 個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價的 150%，具體回購價格根據回購實施期間公司二級市場股票價格、公司財務狀況和經營狀況確定，以董事會審議通過的回購股份方案為准；
5. 回購股份的資金總額：回購資金總額不低於人民幣 0.5 億元（含），不超過人民幣 1 億元（含）；
6. 回購資金來源：公司自有資金及/或自籌資金；
7. 回購期限：自公司股東會審議通過回購 A 股股份方案之日起 12 個月內。

(二) **提議回購 H 股的內容**

1. 回購股份的種類：公司已發行的境外上市外資股（H 股）；
2. 回購股份的用途：回購的 H 股將予註銷及/或持作庫存股，具體視回購時市場情況及公司資本管理需要而定；相關處置將依據《公司章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及境內外法律法規辦理全部法定手續；
3. 回購股份的價格：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的要求，每日回購價格不得高於該回購日前 5 個交易日 H 股平均收盤價的 105%，實際回購價格將視市場情況而確定；
4. 回購股份的資金總額：回購資金總額不低於港幣 1 億元（含），不超過港幣 2 億元（含）；
5. 回購資金來源：公司自有資金及/或自籌資金；
6. 回購期限：自股東會審議通過方案之日起，至 2027 年召開的 2026 年度股東周年會召開日之日止。

最終方案以董事會審議通過，並經股東會批准的回購股份方案爲準。

四、 提議人在提議前 6 個月內買賣本公司股份的情況

提議人董事長、總經理張衛先生在提議前 6 個月內不存在買賣公司股份的情況。

五、 提議人在本次回購期間的增減持計畫

提議人董事長、總經理張衛先生在本次回購期間暫無增減持計畫，如後續有相關增減持公司股份計畫，將按照相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及承諾事項的要求及時配合公司履行信息披露義務。

六、 提議人承諾

提議人董事長、總經理張衛先生承諾：將積極推動公司董事會儘快審議回購股份事項，並將在董事會上對公司回購股份議案投贊成票。

七、 風險提示

公司將根據上述提議儘快制定合理可行的回購股份方案，同時按照相關規定履行必要的審議程序並及時履行信息披露義務，最終方案以公司履行相應審批程序後審議通過的方案為準。

上述回購事項需按規定履行相關審批程序後方可實施，尚存在不確定性，敬請廣大投資者注意投資風險。

承董事會命
上海復旦微電子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張衛先生

中國，上海，2026 年 11 月 12 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張衛先生及沈磊先生； 非執行董事為閆娜女士、莊啟飛先生、張睿女士及宋加勒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石艷玲女士、王美娟女士、胡雪先生及張玉明先生； 職工董事為沈鳴杰先生。

**僅供識別*